

黄标车过户、年审7月起叫停

淘汰黄标车各县区有任务,完不成的负责人得“挨板子”

文/片 本报记者 杨玉龙



西城一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公司院内,报废黄标车被现场拆解。

6月份,查处黄标车各类违法2220起

7月10日,记者从东营市治理淘汰黄标车工作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截至6月30日,东营共淘汰、“黄改绿”黄标车3501辆,占全年总淘汰任务的10.85%。进入7月,交警部门将对全市黄标车信息纳入到查纠布控系统,一经发现严厉查处,此外,车管部门已开始全面限制办理黄标车过户、审验等所有驾管业务。

“今年全市黄标车淘汰任务为32255辆,按照要求,要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全部淘汰任务。”东营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刘卫忠介绍,截至6月30日,全市共淘汰黄标车3501辆,其中“黄改绿”车辆525辆,完成总任务的10.85%。县区排名依次是河口区、广饶县、利津县、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区、垦利县,分别完成今年任务的16.71%、15.68%、9.15%、8.78%、8.49%、6.10%。

据了解,在黄标车路面治理上,东营开展了黄标车限行、加大查处等多项治理手段。

民警介绍,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规定,2013年12月1日起,东营中心城区限行黄标车;2014年11月1日起,高速公路、各县区城区限行黄标车;而自2016年1月1日起,全省区域内将全部限行黄标车。

在进一步压缩黄标车活动空间的同时,交警部门还加大了路面查处力度。据介绍,对黄标车违法驶入限行区域的,将对驾驶人罚款200元,计3分处理。对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将暂扣机动车行驶证,通知机动车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提供环保检验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处200元罚款。对机动车存在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的,处200元罚款,同时责令限期维修。对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或使用转让、转借、伪造、变造机动车环保检验标志的,一律予以收缴,并处500元罚款。

其中,6月份,东营共查处黄标车各类违法行为2220起,其中黄标车闯禁行275起,机动车冒黑烟1716起,未取得环保标志上路229起。

各部门“上好弦儿”,严查黄标车

除了对黄标车加大路面查处,车管部门还从源头上进行把控。

据了解,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要严格按照《机动车轻质报废标准》强制报废。外地转入东营的机动车未达到“国Ⅳ”排放标准的,一律不予受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且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黄标车,将督促机动车所有人限期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其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公告期满仍不办理注销手续的予以注销。

此外,对未取得环保监测合格标志和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交通运输部门将不予核发《道路运输证》。

“环保部门已经将全市黄标车数据进行了公示,下一步我们会将数据纳入到查纠布控系统。”刘卫忠介绍,交警部门将在限行区域重点路段开展定点和流动检查,将依法严厉查处黄标车、无标车违法上路行驶。

民警介绍,前期已向黄标车所在单位和车主下发通知,告知从2015年7月1日起,在未办理淘汰手续前,限制办理车辆挂牌、过户、车辆审验、驾证审验等所有车驾管业务。

为了加快淘汰速度,每月排名后两位的县区政府负责人还将被市政府分管领导约谈,对连续两个月排名后两位的,市政府主要领导将公开约谈相关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对年底完不成任务的,将被严肃问责。

◆相关链接:

大气污染三成和机动车尾气有关

“目前大气污染的各项来源中,30%是机动车尾气造成,其中黄标车是主要污染源。”东营市环保局机动车排气监控中心主任王兆文介绍,一辆黄标车的污染物排放量,大致相当于25辆国四标准车,“我们开展水气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很重要一项措施就是坚决要把黄标车淘汰掉,减少污染物排放。”

据介绍,黄标车具体指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国家第一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汽油车,生产时间一般在2000年以前,供油方式为化油器;还有达不到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柴油车,生产时间一般在2008年以前。不包括三轮汽车、摩托车、低速货车。

东营船舶多彩形式庆7·11中国航海日

本报7月12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李天越) 7月11日是“中国航海日”,东营海事处组织辖区船舶以丰富多彩的形式共同庆祝。11日上午,东营港在港船舶统一挂满旗,并举行了升国旗仪式,上午9点,近百艘船舶统一鸣笛1分钟,9时30分,“胜利221”轮组织开展了消防应急演练。

据了解,“中国航海日”始于2005年,2005年7月11日是中国伟大航海家郑和下西洋600周年纪念日。2005年4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将每年的7月11日确立为“中国航海日”,作为国家的重要节日固定下来,同时也作为“世界海事日”在中国的实施日期。

“航海日”既是所有涉及航海、海洋、渔业、船舶工业、航海科研教育等有关行业及其从业人员和海军官兵的共同节日,也是宣传普及航海及海洋知识,增强海防意识,促进社会和谐团结的全民族文化活动。

今年是航海日活动10周年,郑和下西洋610周年,为配合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2015年中国航海日活动主题确定为“新丝路引领新常态,航海梦共筑中国梦”。航海日活动的主会场设在浙江宁波。

抵押公告

青州亿海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云门·世泰园小区(预售证号:青房注字第2014180号,青房注字第2014179号,青房注字第2014178号,青房注字第2014176号,青房注字第2015001号)的部分房屋办理在建工程抵押,抵押银行: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青州支行,抵押期限1年。该项目座落于云门山花园东苑南侧,原工程机路西侧,抵押楼幢单元及楼层如下:云门世泰园小区1号楼、2号楼、3号楼、5号楼、6号楼:1-2-201.1-2-202.1-3-201.1-1-302.1-3-301.1-1-402.1-2-401.1-2-402.1-3-401.1-1-502.1-2-501.1-3-502.1-2-602.1-3-601.2-1-202.2-2-202.2-1-502.3-1-202.3-2-201.3-2-202.3-1-302.3-2-302.3-3-301.3-1-401.3-1-402.3-2-

401.3-2-402.3-1-502.3-2-501.3-2-502.3-1-602.3-2-601.3-2-602.3-3-601.5-1-201.5-2-302.5-1-401.5-1-402.5-2-402.5-1-501.5-2-502.6-1-01.6-1-02.6-1-03.6-1-04.6-1-05.6-1-06.6-2-03.6-2-05.6-3-01 (共计50套,5585.62平方)

为防止欲抵押房屋已出售,因办理抵押给业主造成损失,我局现预以公告,如对此抵押有异议,请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我局办事中心登记审核科提出书面异议,如经审查异议不成立或无异议我局将预以受理。

联系电话:18866187121
 联系人:陈进

青州市房地产管理局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